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陶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提名徐敏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亲自出席并向监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陶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陶峰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前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